

應用物理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（計算物理甲組）**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書報討論（一）	必修	2	1	1			
書報討論（二）	必修	0			0	0	
計算物理導論	必修	3		3			
非線性物理	必修	3	3				
古典力學	必修	3		3			
微分方程（一）	群修	3	3				
社會物理學	群修	3		3			
統計物理專題	群修	3		3			
磁共振物理及應用	群修	3		3			
合計		14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6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微分方程（一）、社會物理學、統計物理專題、磁共振物理及應用為四擇一必修。
2. 非本科系畢業之新生必須補修大學課程：普通物理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每科皆至少 3 學分）。此部份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如有抵免需要請直接洽詢所辦人員。
3. 選修本校、他校（需符合校際選課規定）物理相關領域之研究所課程，可列入本所專業選修學分計算；但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所長同意後方可修習，且學分不得超過 7 學分。
4. 其他選課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 29387767

應用物理 研究所【碩士班】（計算物理乙組暨實驗物理組）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 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書報討論（一）	必修	2	1	1			
書報討論（二）	必修	0			0	0	
電動力學	必修	3		3			
量子力學（一）	必修	3	3				
統計力學	必修	3	3				
非線性物理	群修	3	3				
固態物理（一）	群修	3	3				
計算物理	群修	3		3			
磁共振物理及應用	群修	3		3			
合計		14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6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非線性物理、固態物理（一）、計算物理、磁共振物理及應用為四擇一必修。
2. 選修本校、他校（需符合校際選課規定）物理相關領域之研究所課程，可列入本所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但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所長同意後方可修習，且學分不得超過 7 學分。
3. 其他選課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 29387767